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5 年省级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项目--中小学名师名校长赴新加坡专题研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847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教育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新（重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新（重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 2025 年省级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项目-中小学名师名校长赴新加坡专题研修；

1.2.2 服务内容：中小学名师名校长赴新加坡研修学员参训期间联系外方培训单位研修课程、申请外方邀请函、协助办理因公护照和签证、购买机票、境外保险、提供国外食宿、交通、安排工作组或专人全程跟踪服务等。确保培训课程设置符合采购人培训需求，培训期间的环境安全、行程安排合理、住宿舒适、餐饮卫生安全；

1.2.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合同单价：¥ 3000 元/人/天（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每人每天）

本合同总价为：¥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若具体人数发生调整，则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单价 (元/人/天)	研修人数	天数	合计(元)
1	3000	25	16	1200000
总价(元)				1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 70% 的费用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30% 的费用于研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研修结束为止，共 16 天；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收受人（受益人）为 安徽省教育厅，期限为 服务按要求完成后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教育厅

乙方：中新（重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11日

时间：2025年11月11日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